# 繁峙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

附件1

（繁峙县户籍人员在县殡仪馆火化的适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逝者姓名 |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性 别 | |  | 死 亡 时 间 |  |
| 死亡证明 | | □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；  □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  ； | | |
| 减免的项目 | | □遗体接运（含抬尸费、消毒费和普通纸棺） （费用 元）  口遗体存放（含3天内冷藏） （费用 元）  口遗体火化 （费用 元）  口骨灰寄存（1年内） （费用 元）  口骨灰盒（200元以内） （费用 元） | | |
| 减免金额合计： （元） | | |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与逝者的关系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
| 本人承诺，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殡葬服务机构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经办人： | | | |